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有關資料是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股份發售後之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1.23港元之發售價	<u>(4,089)</u>	<u>31,323</u>	<u>27,234</u>	<u>0.14</u>
根據每股1.33港元之發售價	<u>(4,089)</u>	<u>36,148</u>	<u>32,059</u>	<u>0.1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負債淨額約4,089,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而計算。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港元或1.3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價幅之下限或上限)而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鑑證報告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而僅供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鑑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而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